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5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汶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韓汶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莊新煌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莊新煌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之戶籍設於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 509 條後段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是聲請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